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0號

原告 劉德成

被告 姜姝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6年4月11日、106年5月27日，依被告請求協助加盟精算租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分別匯款人民幣60,000元、73,000元至被告之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告蓮花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迄今無法兌現加盟承諾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兩造間還款協議，訴請被告返還上開加盟金等語。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原告復未釋明本院有何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